

物资采购供销合同书

甲方：老龄健康服务中心

乙方：榆林众鑫盛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定边县

定边县老龄健康服务中心关于 2024 年老龄服务项目经过竞争性谈判榆林众鑫盛禾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采购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一、采购规格、数量（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368600 元）

三、交付日期和地点

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将采购货物交付于甲方指定地点。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供货期延误，由中标人会同采购人协商解决。

四、验收及质量标准

（一）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二）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执行的部颁标准，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采购物资后及时组织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财政局、审计局、供应商等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并指定具体接货人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

四、付款期限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榆林众鑫盛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 号：2610064209200150887

五、其他要求

1、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



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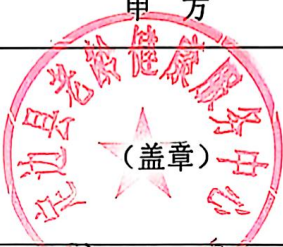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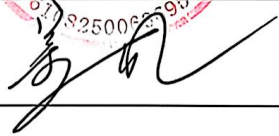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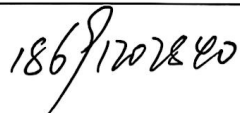
2、安全责任：中标企业在整个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企业自行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企业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企业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其他。乙方按照要求做好运输及售后服务工作。

本合同一式 5 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法人： 	法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